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應邀出席者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許淑儀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離島 2
丘新平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立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列席者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關仲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容詠嫦女士
梁國豪先生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0 年 9 月 1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議員審閱。
  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 II 的議員及議程 III 的嘉賓未到達，故先討論議程 IV。

IV. 有關建議在松仁路設置狗公園或廁所的提問  
(文件 DFMC 55/2020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房屋署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供各議員參閱。

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 郭平議員認為設置狗公園需要長遠規劃。他表示逸東邨和滿東邨在過往多年均有個別住戶基於其特殊情況獲房屋署批准養狗，但現時只在裕東路行人路旁設有兩個狗糞便收集箱，而且設計及衛生欠佳，需用手打開收集箱蓋才能棄置狗糞便。他建議採用漏斗形設計的糞便收集箱，減低糞便掉出來的機會，並應加緊清潔。他亦建議設置清晰的指示標誌，指明附近設有狗糞便收集箱，並需增加收集箱數量，因為單靠裕東路的兩個收集箱並未能應付需求。

8.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有關糞便收集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提供，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他估計議員建議的漏斗形設計，是指類似現時街上專門用作收集煙頭的垃圾桶，該設計可防止煙灰吹出，他會向食環署轉達議員的建議。

9. 徐生雄議員建議採用腳踏式開蓋的糞便收集箱，以及於收集箱內加裝掩蓋，以防開蓋後發出臭味。

10. 曾秀好議員指糞便收集箱通常是掛在欄杆上，很多人覺得收集箱骯髒故不願用手打開蓋，於是便把狗糞便棄置於旁邊，因而影響衛生；亦有人讓狗隻在草叢中便溺，並當作施肥而不進行清潔。她認為需改良糞便收集箱的設計及研究改善方法，並請秘書處向食環署轉達意見。

11. 李嘉豪議員表示東涌將來會興建多兩個屋邨，可以想像日後會有更多狗隻在附近散步，對糞便收集箱的需求亦會增加。他詢問康文署或政府興建寵物公園的標準為何，例如是否按全區人口及狗隻數目衡量有否需要興建寵物公園，以及康文署會否考慮於東涌西興建寵物公園，以配合該區未來的發展。

12.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署方現時沒有興建寵物公園的既定準則，需視乎當區是否有合適場地。而康文署亦將於現有或新的公園推展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包括考慮在公園範圍內劃出合適的部分空間或將整個公園設為寵物共享公園。在東涌西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第29A區籌劃興建寵物公園。

13. 徐生雄議員認為康文署及食環署需重新審視狗公廁或狗公園的規劃。雖然東涌北有一個狗公園，但據他了解，映灣園、東環及昇薈的住戶不常帶狗隻前往寵物公園，而是選擇帶狗隻周圍散步和跑步。他認為要處理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便需改善狗廁所的設計，讓狗隻有較廣闊的活動空間，以及提供沙池讓狗隻便溺，並需加強清潔的頻密程度。他指現時養狗的人越來越多，若狗公園遠離民居，根本沒有人會使用，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亦會持續。他認為應檢視現有設施及重新進行規劃，避免設施興建後無人使用。

14. 關仲偉先生表示狗廁所或狗隻在街上隨處便溺問題屬食環署職責範疇。他表示狗主一般會帶備樽裝水，在狗隻便溺後沖洗地面，並會以紙巾包裹糞便並放進糞便收集箱，或可能因找不到糞便收集箱而把糞便棄於普通垃圾桶，因而發出臭味。署方會向食環署轉達議員有關增加糞便收集箱數目、加設指示標誌，以及改善糞便收集箱設計的建議。

15. 主席促請康文署及食環署跟進，並建議東涌區區議員就區內增加狗公園設施一事與康文署商討，以期盡快處理。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向食環署轉達議員的建議。)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40 分入席)

## II. 有關要求在貝澳遊樂場增設休憩處的提問 (文件 DFMC 53/2020 號)

1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sup>21</sup> 梁素冰女士。康文署、規劃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7. 何進輝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8. 梁素冰女士表示接獲何進輝議員的建議書後，署方已諮詢相關部門，規劃署回覆指擬建工程地點位於《大嶼山南岸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SLC/21》上的海岸保護區，沒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的許可，不得在有關地帶提供休憩處及進行相關填土或挖土工程。署方增設康體設施時，會因應場地面積、地理環境及地區人士的需求提供合適的配套設施。一般而言，署方會視乎場地環境在新建的足球場提供例如更衣室、洗手間和飲水機等附屬設施。何議員所建議的地點位於貝澳濕地，根據規劃署及漁護署的回覆，該地點現時被植物覆蓋，工程涉及移除植物及平整土地，可能會影響自然生態，故規劃署不支持該建議，漁護署對有關建議亦有保留。署方建議何議員重新審視有關建議。

19. 何進輝議員詢問整個嶼南道以北都被劃作海岸保護區，為何附近的污水處理廠工程卻可動工。他指出現有的沙灘更衣室位於海岸保護區，但使用量超出負荷，希望政府關注地區的需要，翻新及擴大該更衣室，若在貝澳遊樂場增設休憩處，相信能紓緩沙灘更衣室的壓力，而球場欠缺休憩處及洗手間等設施亦有欠妥當，促請署方再作考慮。

(會後註：貝澳泳灘洗手間、更衣室及室外沖身設施的翻新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 2 日展開，並預計於明年 3 月底完成。)

20. 郭平議員表示貝澳遊樂場不設洗手間及更衣室是規劃失當，而該處的臨時洗手間亦已移走。他補充指何進輝議員所述污水策略計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於遊樂場旁邊興建一個大型蓄水池收集污水。他建議因利乘便，於蓄水池上方增設洗手間及更衣室，由於有關工程不會違反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的相關條例，希望康文署彈性處理，解決設施不足的問題。

(會後註：貝澳遊樂場設有兩個臨時洗手間，分別為一個蹲廁及一個坐廁。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將該蹲廁關閉以減低病毒散播。貝澳遊樂場現時只開放坐廁，供場地使用者使用。期後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於 12 月 2 日起暫停開放隊際運動的免費場地包括貝澳遊樂場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直至另行通告。)

21. 曾秀好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指出更衣室及洗手間屬球場的基本設施，應在興建污水處理廠期間，順帶增設有關設施。

22.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程涉及俗稱「馬路下」的土地，二三十年前已劃入海岸保護區，規劃署及漁護署因而對該建議有所保留。他認為有關規劃一直窒礙地區發展，無奈議員須遵循相關條例。但他認為政府今次不接納建議，議員便須重新覓地作有關用途並不合理。剛才何進輝議員指出，沙灘洗手間經常有露營人士排隊輪候，顯示興建休憩處的需求迫切。他認同應保育大嶼南，不宜過分發展，但既然有關設施已經建成，便應盡量完善其配套。他表示現時貝澳遊樂場未達預期使用量，並因設施不足，區際足球比賽通常選址梅窩。他希望康文署擔任牽頭部門，與規劃署及漁護署商討解決方案，並詢問可否一如議員建議，在污水處理廠施工期間加建洗手間；如果可行，請部門提供相關時間表，以便議員向居民交代。若康文署未能聯絡規劃署及漁護署，可請主席及秘書處約見有關部門，並安排工程組及規劃署人員與議員商討解決方案。署方亦可另覓地點重置嶼南貝澳遊樂場，並興建洗手間等設施供居民使用。

23. 黃秋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何進輝議員曾於去年 4 月及 6 月去信康文署等相關部門，並於 9 月 18 日的會議上提及有關問題，康文署則於 6 月 10 日回覆承諾跟進，她詢問除此之外，署方有否與何議員再作跟進。她質疑若何議員未有在會上提出提問，署方未必打算再作回應，或解釋因擬議位置屬海岸保護區而不支持有關建議，她建議署方檢討有關做法。
- (b) 現時大嶼南並沒有大型康樂設施，因此她贊成在該球場興建更衣室及洗手間，質疑政府為何不接納有關建議。她表示大嶼山鄉郊地區的年輕人會前往大嶼南參與足球活動，因此有必要完善球場設施。
- (c) 雖然很多鄉郊地方獲批地進行發展，但提供的遊樂設施不多，她建議署方重新審視及研究改善鄉郊地區的設施。

24.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康文署的回應感到失望，其他地區的球場均有基本設施，唯獨貝澳球場沒有，署方只在議員提出問題後，建議另覓地方，根本無意跟進。康文署作為管理地區康體設施的部門，如認為現有位置不適宜作球場用途，便應覓地興建標準球場，而非以保育作藉口敷衍了事。他不明白為何可在球場附近興建污水處理廠，卻不能增設洗手間，批評

政府持雙重標準，若政府日後提出於球場附近興建其他設施，鄉郊選區的議員應審慎考慮應否支持。

- (b) 他指出大嶼南的規劃牽涉規劃署及漁護署的職責範疇，但有關部門只就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提供簡單的書面回覆，促請秘書處去信跟進。康文署負責推廣體育活動，卻只提供球場而忽略配套設施，並不合理，希望署方全面檢討鄉郊地方球場有否類似問題。

25. 余漢坤議員表示居民尊重大嶼山「南保育北發展」的原則，亦珍惜大嶼山的自然資源，而昂坪的公廁正採用環保系統，污水經一級處理才排出，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採納建議與否視乎政府是否有心處理問題。他指有關項目或涉及不少開支，但若不污染環境，又可惠及居民，有關部門便應考慮推行。

26. 何進輝議員表示，沙灘更衣室及洗手間提供約 30 個淋浴花灑頭，每逢星期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7 時三小時內有多達 6 000 人排隊輪候沖身，遠超負荷，污水更經常滿溢流入海中。他質疑部門向公眾隱瞞有關問題，認為有必要於貝澳遊樂場興建更衣室及洗手間等設施，以紓緩沙灘更衣室及洗手間的壓力，促請署方再作考慮，以應付需要。

27. 黃文漢議員質疑如非何進輝議員提出提問，署方可能不再回應。他指出多年來區議會與署方的關係良好，不明白為何今年卻遲遲未有回應，例如他上星期向康文署申請借用場地派發樣本瓶予市民作病毒檢測，但不獲批准。他認為何進輝議員提出的問題涉及球場設施，康文署不應推卸責任予規劃署及漁護署。

(會後註：根據康文署記錄，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並沒有收到有關借用場地作派發病毒檢測樣本瓶的申請。)

28. 何紹基議員亦對康文署的回應感到失望，大嶼山居民經常在貝澳遊樂場舉辦小型足球比賽，署方卻以保育濕地為藉口拒絕接納工程建議，沒有顧及使用者的需要。他認同大嶼南不宜過分發展，但希望署方明白市民對相關休憩處需求迫切。

29. 曾秀好議員不滿康文署、規劃署及漁護署至今只就有關建議提供一個綜合回覆，並以藉口推搪，亦不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提問。她批評在現有規劃下，市民進行體育活動後須步行十多分鐘到洗手間並不合理，署方只提供球場，卻不考慮配套設施，缺乏妥善規劃，令

市民得物無所用。政府興建污水處理廠時，未有進行地區諮詢，當議員建議興建基本設施，卻不獲通過，她認為有欠公平。

30.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康文署以綠化地帶及海岸保護區不宜發展為由，拒絕何進輝議員的建議，有製造社區矛盾之嫌。他認同余漢坤議員建議，由秘書處邀請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署、地政總署及離島民政處派員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同前往現場視察，並解釋為何球場旁可興建旅館，卻不可增設休憩處。
- (b) 他作為當區居民，認為利益受損，亦有球場使用者向他反映球場不設洗手間非常不便，人有三急時只好到草叢解決。
- (c) 貝澳營地設施超出負荷，每逢黃金週或假期，該處的洗手間經常有人排隊輪候，而且有清潔工人投訴廁所衛生情況惡劣。他曾於上次會議上建議將貝澳營地及正在興建的污水處理廠連接，促請相關部門研究是否可行。

31. 主席指康文署作為管理有關設施的部門，有責任為設施提供基本配套，不應以規劃署或其他部門不支持為由推搪，署方早已知悉球場設施不足，在興建污水處理廠前，本可在球場毗鄰用地興建廁所，錯失解決問題的時機。他要求秘書處會後去信要求規劃署、康文署及漁護署派員往現場視察，並一併處理球場、營地及沙灘設施的問題。他批評康文署興建設施時不考慮配套，出現問題便請議員協助解決，但議員建議改善方案時卻又諸多阻撓，導致問題遲遲未能解決，更令海岸保護區受到污染。

### III. 有關建議將安東街足球場改建為小型運動場的提問 (文件 DFMC 54/2020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及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康文署、規劃署和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3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關仲偉先生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35. 方龍飛議員表示，安東街足球場與何進輝議員提出的貝澳遊樂場情況類似。他指安東街足球場欠缺基本設施，球場使用者只能到附近的消防局或醫院急診室使用洗手間，極不方便。他於上星期五到現場視察，發現球場周圍有五至六米闊的面積被樹木圍封，遂向規劃署查詢是否計劃改建球場，但署方回覆指該處未有發展計劃，並表示休憩用地在該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因此，他建議把球場改建為小型運動場及設置洗手間等配套設施，並認為即使需要修築斜路，以現時的建築技術而言理應可行，希望部門考慮有關建議。

36. 李嘉豪議員對康文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批評署方在興建康樂設施時沒有考慮配套設施，以方便市民使用，只設置場地便當作完事，令人難以接受。康文署的書面回覆指議員可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而他曾提交有關在安東街足球場興建洗手間和更衣設施的建議書，但署方同樣以地勢傾斜為理由，表示設置臨時洗手間會造成危險，拒絕有關建議。他表示在長遠而言，該地或會有其他發展用途，因而形成惡性循環。他表示署方今次同樣提議方龍飛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恐怕最後又同樣回應指研究後發現建議不可行，質疑署方是否有心解決問題。他促請署方認真檢討康樂用地的管理，例如考慮在安東街足球場興建洗手間和更衣設施，或按方議員的建議改建為更完善的休憩設施。

3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逸東邨於 2001 年入伙，由於附近沒有足球場，故康文署於 2003 年設置標準七人硬地足球場，其後更增設照明系統。後來北大嶼山醫院徵用該處放置臨時建築器材，該足球場便暫停使用，到 2012 年北大嶼山醫院開始提供服務後，該處便一直荒廢，直至他於 2016 年當選區議員，便提出活化荒廢的安東街足球場。該足球場以往由康文署管理，現在方龍飛議員只是要求署方履行原來的責任，而規劃署的書面回覆指該球場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他詢問康文署可否向規劃署正式申請把安東街足球場劃為標準七人硬地足球場，由康文署管理，然後再處理方龍飛議員和李嘉豪議員提出的增設廁所及健身設施的建議。

(b) 他認同署方指該處沒有足夠空間增設籃球場，但詢問可否於球場旁邊位置增設健身器材及設施供居民使用，亦能讓

醫院的病人在該處做一些簡單運動及物理治療等。他表示逸東邨旁邊的新公屋及北大嶼山醫院旁邊的裕泰苑已經入伙，但區內非常缺乏足球場，而滿東邨旁的臨時足球場稍後亦會被改建為室內運動場館、圖書館和社區會堂，屆時整個東涌西只剩下侯王廟足球場及安東街足球場，故認為有迫切需要把安東街足球場改建為標準足球場。

38. 余漢坤議員表示，東涌區的區議員已清楚說明安東街足球場的作用及所需設施。他認為康文署應以更主動積極的態度，處理此臨時足球場的建議，而不是只鼓勵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他明白東涌正在發展中，如署方表明東涌西及其 500 碼範圍內的地方，約五年後便會有標準足球場及配套設施，他相信各位議員亦會接受，但如需十年後才能在安東街足球場設置足夠設施，便不合理，正如剛才議員所說，即使不能加建籃球場亦可增設其他設施。他建議署方多行一步，審視及檢討相關設施，然後向委員會作出簡介，或透過秘書處向主席及委員匯報。他提議東涌區區議員及關注此事的議員可成立小組進行非正式討論，日後便無需於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39.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安東街足球場並非由康文署興建及管轄，但如該用地沒有其他長遠發展用途，署方可與地政處討論及研究。剛才方議員和郭議員建議重新規劃球場旁邊的空間及設置洗手間等設施，他理解有此需要，並表示署方樂意探討提供永久康體設施的可行性，以及向地政處了解能否提供長遠用地以興建相關設施。

(會後註：康文署現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研究申請永久政府撥地的可行性。)

40. 曾偉文先生回應指，地政處收到相關部門提供的用地範圍及使用年期等資料後，會積極研究及跟進。

41. 郭平議員表示，根據現有資料，東涌西未來將興建多座公屋，但十分缺乏運動設施，特別是標準足球場。他指如安東街臨時足球場日後被其他部門改建作其他用途，康文署應另行物色地方興建標準運動場或足球場。他表示東涌西人口將由現時的六萬增至 2025 年的十萬，單靠侯王廟足球場將無法應付居民需要。他明白安東街臨時足球場現時不屬康文署管轄，但其於 2003 年啓用時是由該署管理，故現時應交還該署處理，而且當年的活化工程是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進行，康文署已節省不少開支，現時應重新接手管轄及進行優化。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表示該球場屬「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沒有其他用途，而擬議的康體設施須由其他部門考慮，他表示「其他部門」

就是指康文署。他建議主席成立「足球場設施工作小組」，以便日後作進一步討論。

42. 方龍飛議員表示，規劃署已表明該地沒有指定用途，並指「休憩用地」在該地帶屬經常准許用途，故他希望康文署主動跟進。他指出東涌西只有滿東邨足球場，但該球場位於屋邨範圍內，故任何時段在該處打球都會被居民投訴噪音滋擾。他續指逸東邨三個停車場的天台都設有籃球場，年輕人在晚上打籃球或聊天都會被投訴。另外，他詢問安東街足球場現時是否由民政處管轄，並指場內有幾棵樹倒塌了一段時間仍未獲處理，詢問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43. 曾秀好議員表示，東涌西未來五年的發展並沒有包括小型運動場，並贊同郭平議員的建議，應善用現有的安東街足球場，將其改建成小型運動場並增設洗手間及更衣室。她表示既然相關部門已表明有關用地在數年內沒有其他用途及發展，便應加以善用，並指出她在東涌工作 14 年，東涌一直只有一個非標準的侯王廟足球場，場內欠缺洗手間及其他設施。她重申康文署應與各位委員商討有關足球場的問題。

44. 何兆基議員表示，東涌西侯王廟足球場每晚都有很多年輕人踢足球，未來新公屋入伙後，相信不能應付足球場使用者的需求。他批評康文署是負責提供康體設施的部門，卻未有設置足夠的設施供當區居民進行康樂活動及運動，實屬失職。

45. 主席表示，醫院落成後，有關用地便應交還康文署管轄，屬「物歸原主」。他建議康文署牽頭召開會議，一併處理侯王廟及安東街足球場的改善方案，就東涌的足球場進行規劃，並由署方安排重新設計安東街足球場。另外，他請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有關塌樹的問題。

46.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球場及旁邊地帶由各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處理，稍後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移除有關塌樹。

47. 曾偉文先生表示，稍後會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問題。

48. 方龍飛議員表示，球場內的鐵絲網旁邊有一束存在已久的枯枝，位於球場內的紅色地上，他詢問該由哪個部門負責。

49.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無論是球場地界內抑或黃色磚地位置，都是由各個部門按各自的工作範疇處理。她暫時不清楚該枯枝的實際位置，會於會後了解及處理。

50. 郭平議員建議把該枯枝鋸開，一半由地政處處理，一半由民政處處理，從而解決問題。

51. 主席表示，民政處負責維修安東街臨時足球場，故有關事宜可能由地政處負責，建議於會後再作檢視。他又表示清理塌樹工作費時，需時最少六至九個月。

52. 方龍飛議員表示球場鐵絲網外亦有幾棵塌樹，需研究如何處理。

53. 主席促請地政處土地管制組跟進有關事宜。

54. 曾偉文先生表示會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安排，如有最新進展會向委員匯報。

(會後註：安東街足球場及鐵絲網內的塌樹及枯枝已被移除。)

V. 有關建議把閒置政府土地改作臨時電單車泊位的提問  
(文件 DFMC 56/2020 號)

5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離島 2 許淑儀女士。規劃署、離島地政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56.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7. 許淑儀女士表示，提問附圖所示位置屬於東涌新市鎮擴展的施工範圍，而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資料，有關用地將會用作興建一個露天停車場，該停車場工程預計於 2021 年中動工，並於 2025 年完成。她表示運輸署一直檢視該區的電單車泊位供求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推行適當的措施。

58. 方龍飛議員表示，興建樓宇只需時二至三年，詢問為何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覆指停車場工程需時四年。鑑於工程於 2021 年才施工，他詢問地政處能否在施工前開放用地作為臨時停泊處。他認為在

不影響居民的情況下，如地政處同意開放用地半年至一年，讓運輸署作為臨時停泊處，便可紓緩電單車違泊問題，達到雙贏局面，故希望相關部門考慮。

59. 曾偉文先生備悉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有關建議須視乎相關部門交回用地的時間。

##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8 月至 9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文件 DFMC 49/2020 號)

60.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行政館長(離島區)朱寶儀女士。

61. 朱寶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62. 方龍飛議員表示署方代表曾於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會議上提及離島區的公共圖書館於今年 8 月至 9 月共舉辦四次活動，總參加人次超過 5 000，其中一次有逾 1 000 人參加。是次報告卻指到訪人次只有 200 多，他質疑有關數字出現如此差距，有否虛報資料。

63. 朱寶儀女士澄清指於社康會會議上提及的為展覽項目的總參加人次，而今次所述為每日平均外借資料及到訪圖書館的人次，兩者有所不同。

##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 (文件 DFMC 50/2020 號)

6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65. 丘新平先生請議員備悉有關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及改善工程詳情(載於文件)，歡迎議員提出提問。

66. 郭平議員詢問文東路社區會堂的音響設施更新工程是否已經完成。

67. 丘新平先生表示所需撥款仍有待中央審批，更新工程尚未開展。

VIII. 離島區社區會堂於 2021 年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安排建議  
(文件 DFMC 51/2020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69.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及撥款 97,344 元以推行有關建議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文件及撥款。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何進輝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暫時離席。)

IX. 開放愉景灣社區會堂會議室空置時段作自修室的安排(延長試行計劃)  
(文件 DFMC 52/2020 號)

71.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新平先生及總務秘書李立志先生。

72. 丘新平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3. 李嘉豪議員指有關計劃於 2016 以試行方式年推出，為何不斷延長計劃，用意為何，以及會否轉為正式計劃。

74. 丘新平先生表示，開放會議室作自修室屬臨時安排，並非民政處的基本服務，因而暫時沿用試行模式運作。若將來民政事務總署認同各區均需提供自修室服務，離島民政處會將該計劃轉為正式計劃。

75.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及撥款 193,680 元以延長有關試行計劃進行表決，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及撥款。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余漢坤議員、何進輝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暫時離席。)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2020年8月至9月)  
(文件 DFMC 57/2020 號)

7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

77. 關仲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78. 方龍飛議員表示，閱畢文件後感到心酸，因為東涌西居民的待遇竟然不及寵物。他曾提出有關增設寵物公園的提問，並指他建議的寵物公園無需設置很多寵物設施，只需用圍欄圍起現有的綠化地帶，以及鋪設草地及建造沙池讓寵物便溺，無需設計得美輪美奐，居民亦會十分滿意。他指松慧街公園後面的草地現時被圍封，詢問署方可否在該處設立狗公園及相關設施，讓狗隻在該處便溺。他表示文件資料頗為詳盡，唯獨對東涌西缺乏關注，希望署方跟進。

79. 李嘉豪議員對寵物公園及寵物共享公園等計劃表示歡迎，但他早前提出相關議題時，署方表明不會於貝澳遊樂場興建洗手間和更衣室，並建議市民使用貝澳泳灘的洗手間和更衣室，現時文件卻指會為貝澳泳灘的洗手間和更衣室進行維修工程，說法自相矛盾。他希望署方妥善規劃配套設施，以方便球場使用者。

80. 關仲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方龍飛議員的建議，稍後他會邀請方議員到建議地點實地視察，以便了解可否在該處提供設施供狗隻使用。
- (b) 貝澳沙灘的工程為每年進行的定期改善工程，他指該處使用化糞井，雖然有定時清理糞便，但依然有機會滿溢。他表示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工程範圍涵蓋貝澳，當中包括中央排污系統接駁工程，希望能長遠解決該區的排污問題。

(c) 貝澳遊樂場屬臨時設施，成效的確未如理想。署方會邀請主席、議員及相關部門到場視察及共同商討，以期在不影響海岸保護區的情況下改善洗手間及更衣室，並會徵詢規劃署意見。

81. 郭平議員指附件二的綠化工程地點包括東涌道足球場，但球場四周均屬硬地，詢問如何進行綠化工程。

82. 余漢坤議員認同李嘉豪議員的意見。他欣悉貝澳泳灘的洗手間會進行翻新，但希望署方主動解決貝澳設施不足的問題。他詢問附件二所指的大澳路三號遊樂場是指哪個球場，並提醒署方於大澳路三號遊樂場、坑尾休憩處及昂坪廣場進行綠化工程時，須小心選擇牛隻不會進食的植物，以免種植後很快便被牛隻吃光。

83. 關仲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會在不同地點平均種植共 7 500 棵植物，而在東涌道足球場栽種的植物不多，只種植一些灌木，他可於會後向郭平議員提供詳細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把相關資料電郵給議員。)

(b) 他會於會後向余漢坤議員提供有關大澳路三號遊樂場的資料。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已把相關資料電郵給議員。)

(c) 署方於大嶼山、東涌和梅窩栽種植物時，均會選擇牛隻不喜歡吃的植物。署方亦會圍繞花叢及樹幹設置籬笆，以防牛隻進入及破壞植物。

## XI. 2020/21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四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58/2020 號)

84. 主席歡迎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關仲偉先生出席會議。

85. 關仲偉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6. 余漢坤議員請議員就署方計劃於離島區各泳灘安裝 LED 顯示

屏發表意見。他認為在文件附錄三所示場地 4 至 8 安裝同時顯示時間、溫度和水質的顯示屏未嘗不可，並認為方案一的顯示屏高度(即約 450 毫米)較為合適，因為在陽光照射下，方案二約 900 毫米高的顯示屏會相當刺眼。此外，他詢問救生員會否在下班時關掉顯示屏，以免造成光污染。鑑於附件三場地 1 至 3 不在其所屬選區，他不便評論，但重申不建議安裝過大的顯示屏。

87. 徐生雄議員不表同意，認為 LED 顯示屏的耗電量偏低，如在沒有救生員的情況下便關掉，泳客便需到告示板查閱沙灘的資訊。他詢問顯示屏可否 24 小時運作，以及除時間、溫度和水質，可否顯示其他訊息，例如沙灘是否開放；若可，他認為不應關掉顯示屏，以便泳客從遠處都可看到最新資訊。

88. 李嘉豪議員詢問本港其他泳灘一般安裝哪款顯示屏及有關裝置的開關時間。另外，他詢問文件所載報價是否指八個場地選擇同一方案的定價，如有泳灘選擇不同方案，價格會否不同。

89. 郭平議員表示，全部場地選用同一方案會更符合成本效益，若某款顯示屏能顯示溫度以外的資訊，全部泳灘便應安裝劃一的顯示屏，以減低工程成本。他認為有關工程不但惠及聽障人士，泳客在游泳期間，未必能清楚聽到廣播，利用顯示屏發放消息有助泳客快速掌握資訊。

90. 何進輝議員表示，安裝顯示屏應因地制宜，不應硬性指定在固定位置安裝。他以貝澳沙灘為例，在入口設置顯示屏並不理想，在陽光照射下沙灘使用者觀看顯示屏會感到不適，促請署方再作考慮。

91. 關仲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洪聖爺灣泳灘已安裝 24 小時顯示屏，與球場的相關設施功能相若，同樣可顯示時間和溫度。他指出方案二的顯示屏可顯示水質，而且可擷取環境保護署的資訊，每星期更新一次。若要顯示其他資訊會涉及大量數據資訊，為能有效發放資訊，署方會繼續以紅旗及廣播通知市民泳灘附近有鯊魚等消息，而泳灘亦有救生員當值，可適時通知泳客上岸。
- (b) 就各泳灘可否採用不同方案，他表示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報價是按個別泳灘計算，因此議員可決定採用不同方案。至於光污染的問題，現時洪聖爺灣泳灘的顯示屏面向

大海，光度適中，而文件的擬建顯示屏將懸掛在建築物外牆，並非面向民居，相信不會造成光污染。

92. 劉舜婷議員指洪聖爺灣泳灘位於其選區，認為安裝顯示屏有助泳客及居民接收資訊，暫未接獲相關投訴，並歡迎在離島區其他泳灘安裝有關設施。

93. 主席表示文件所列顯示屏均屬獨立報價，並建議將長洲的泳灘及其他泳灘分開處理。

94. 關仲偉先生詢問主席是否表示將場地 1 至 2 及 3 至 8 分開處理。梁國豪議員於上次會議提出的動議只包括長洲東灣泳灘(場地 1)及觀音灣泳灘(場地 2)，其後在修訂動議才加入餘下六個泳灘，包括蘆鬚城泳灘(場地 3)。

95. 主席表示，場地 4 至 8 位於大嶼山，故應合併處理；至於蘆鬚城泳灘位於南丫島，由於同區的洪聖爺灣泳灘已安裝顯示屏，他建議稍後才商討蘆鬚城泳灘採用什麼方案。他留意到方案一的顯示屏內容不包括水質，詢問洪聖爺灣泳灘正採用哪款顯示屏。

96. 劉舜婷議員表示洪聖爺灣泳灘採用方案一的顯示屏。

97. 徐生雄議員指出方案一的顯示屏尺寸較小，相信方案二的顯示屏較為清晰。由於日後更換顯示屏或會出現困難，他提醒議員不要為稍微節省開支而選擇質素較差的款式。

98. 主席表示，動議由梁國豪議員提出，同一選區的翁志明議員亦同意採用方案二約 900 毫米高的顯示器，而剛才徐生雄議員擔心方案一的顯示屏太小，未必能清楚顯示資訊內容，因此他建議在長洲泳灘安裝方案二的顯示屏，待議員觀察實際成效後，再研究有關方案於其他泳灘是否合適。他詢問如建議獲得通過，有關安裝工程何時完成。

99. 黃秋萍議員詢問署方有否於市面尋找較低報價，認為文件所列價格並不便宜。

100. 余漢坤議員認同主席的處理方式，既然長洲對該設施需求殷切，而翁志明議員亦同意在區內安裝方案二約 900 毫米高的顯示屏，他建議先在該區開展工程，並向泳灘附近的居民進行諮詢。據悉現時長沙零光污染，貿然安裝顯示屏或遭居民反對，相信待長洲設立顯示屏後再作決定會較妥當。他表示大部分人都不關心水質，只要沒有懸

掛紅旗便會安心游泳，而關心水質問題的市民知道在何處查閱有關資訊，認為如為顯示水質資訊而採用方案二，在長沙及塘福等零光污染的地方未必適合。

101. 郭平議員認同徐生雄議員的意見，方案一的顯示屏太小，居民未必能清楚看見資訊內容，而水質欠佳或令有皮膚病或其他長期病患的泳客病情加劇，因此有必要提供有關資訊。他支持方案二。

102. 主席表示，由於長洲區議員均同意在區內兩個泳灘安裝方案二的顯示屏，他建議先就有關工程進行表決，待完工後按有關設施的成效決定是否在其他泳灘採用該方案。

10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支持於長洲東灣及觀音灣泳灘安裝方案二的顯示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及一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黃秋萍議員棄權；何紹基議員暫時離席。)

104. 黃秋萍議員表示康文署代表尚未就她提出有關工程報價的問題，作出回應。

105. 關仲偉先生回應指，署方制定設施規格後，由機電署按政府採購準則邀請供應商報價，文件所列報價已包括建築費用。署方會按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以方案一為例，若最終報價低於 15 萬元，署方支付的價格不會高於 15 萬元。

106.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同意通過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及撥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07.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文件及撥款。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漢權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李嘉豪議員；何紹基議員暫時離席。)

XI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59/2020 號)

10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

109.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10. 余漢坤議員指「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編號 IS-DMW116)於十年前提出，詢問為何現在才在備註指「相關地點並不適合作有關工程」。他表示區議會已撥款逾 38 萬元進行設計及考古等工作，質疑如選址有問題應於十年前通知區議會，認為匪夷所思，希望相關部門回應。另外，他感謝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協助移除中環碼頭對出的樹木，並詢問是否如備註所述能如期於 11 月移除花槽。

111. 郭平議員表示，有關「逸東街新設的士站加設上蓋」(附件第 11 項)，文件指加設巴士站上蓋會令行人路縮窄，但他早前與方龍飛議員到場視察，認為在該位置加設上蓋並不影響行人路。文件又指巴士站上蓋會妨礙緊急車輛出入，但他實地視察後發現，上蓋位置與緊急通道相距甚遠，不會產生影響。他表示上述兩項內容與事實有出入，故要求在文件中刪除。民政處工程部人員早前到場視察後，表示附近樹木的樹根可能出現問題，他批評處方只找出問題而不解決問題，並認為檢查後才能定論。

112. 劉舜婷議員表示，有關「南丫島榕樹灣兒童及青少年多用途運動場」(附件第 7 項)，規劃署指有關規劃與周邊土地用途不協調，故不支持有關工程，並建議她重新審視有關建議。她指出曾與康文署兩次到場視察，認為該位置非常適合進行有關工程，而且難以物色其他合適用地，故希望進一步了解規劃署反對的原因。

113. 方龍飛議員表示，有報告指樹木在颱風吹襲後倒塌的原因，是由於樹圈只有一米闊乘一米深，而且樹根露出地面，向兩旁生長，故他認為工程影響樹根的可能性不大，希望處方再作研究。

114. 李嘉豪議員表示，有關「東涌北公園加設成人健身設施」(附件第 24 項)，康文署表示該處會被劃作寵物公園，因而未能增設成人健身設施。但他指文件建議工程倡議人重新審視地點，而他與康文署多次溝通後，發現有其他合適地點，故詢問應於會議上提出建議抑或

須重新提交工程建議書。

115. 黃秋萍議員表示，有關工程編號 IS-DMW116，除大嶼南的鄉民和區議員外，其他區的居民亦對工程進展感到驚訝。她表示有關工程於十年前倡議，並已批出部分撥款，到現在才表示因該處是海岸保護區而中止工程，貽笑大方，她認為部門應作出回應及正視問題。

116. 梁天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工程編號 IS-DMW116，處方及規劃署早前曾與何進輝議員開會，討論工程提交城規會後獲批准的機率，而規劃署則表示工程獲城規會通過的機會不大。最近得知的評估結果顯示，該處並不適合進行有關工程，但處方會繼續了解有否其他合適位置進行工程。
- (b) 有關「改善中環碼頭行人通道」(工程編號 IS-DMW286)，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供的最新預計完工日期為 11 月，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議員匯報。
- (c) 有關附件第 11 項，處方仍然與其他部門跟進。處方早前實地視察時，發現的士站的中間部分位於停車灣和緊急車輛通道之間，位置比較狹窄。處方其得悉擬議工程位置位於的士站站頭，由於行人路與停車灣之間需保留一定空間，避免車輛轉彎時碰撞，上蓋設施亦需與緊急車輛通道保持一定距離，故剩餘可用空間有限，擬建的士站上蓋闊度或不足一米，避雨功能大減，因此處方需重新審視有關工程。處方及相關部門已邀請議員再度實地視察，以進一步研究有關建議及作出跟進。

117. 梁素冰女士回應指，有關附件第 7 項，署方於 5 月 13 日收到劉舜婷議員的建議書後，隨即向相關部門查詢擬議地點的現有用途及規劃意向。規劃署回覆指該土地已有其他指定用途，擬建設施與周邊指定用途(例如渠務設施、沙倉、液化石油氣瓶倉庫等)並不協調。在得到相關部門的回覆後，署方現透過文件向議員匯報最新情況，並告知議會規劃署就有關建議的意見。

118.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李嘉豪議員提出的問題。

119. 梁天兒女士回應指，一般而言，若建議位置不適合進行工程，而又有其他可行位置進行性質相若的工程，如其他議員沒有意見，便

無需重新提交工程建議書。

120. 郭平議員指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誤會他剛才的發言內容。他表示兩次到場視察後已清楚的土站站頭的位置，並表示在上屆會議上，領展和房屋署都對在候車區興建上蓋有保留，但對在站頭興建上蓋持開放態度。他重申在站頭增設上蓋並不會影響緊急通道，因兩者實際距離很遠，又指行人道空間寬敞，不存在闊度不足的問題。他澄清只是要求刪除上述兩項備註，不是刪除整個項目，並指已就樹根問題聯絡房屋署、民政處、領展及運輸署於下星期實地視察以了解情況。

121. 何進輝議員表示，「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的申請於十多年前已經提出，經過兩、三年的研究，地政處及民政處都表示工程可行，其後發現需向古物古蹟辦事處提出申請，數年後申請獲批，再經過一系列的審批程序，終於獲區議會通過工程及有關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可惜工程拖延數年仍未展開，他不斷向相關部門跟進，以期盡快興建上蓋供居民舉辦節慶活動。然而，地政處今年忽然指該處存在違例建築物並要求將其拆卸，他遂要求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以便他跟進，並在一年內與多個部門交涉，直至今今年 9 月規劃署派員到訪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與他溝通，指城規會不會批准在該位置增設上蓋，他聽到有關消息後晴天霹靂，不敢告知村民。他批評政府欺騙大嶼南居民，如此基本的設施需經過多重審批，及後卻又出爾反爾，批評政府在石鼓洲焚化爐工程獲通過後便置居民於不顧，並質疑球場後面的樓宇發展工程為何獲批。他促請有關部門協助磋商，以解決有關問題。

122.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的規劃長達十年，當中涉及多個部門，但從來沒有部門表示工程不可行，故他詢問是否因申請程序有所遺漏或沒有諮詢某些部門而導致城規會不批准工程。他認為民政處需澄清到底是程序出錯還是遊戲規則更改，抑或如何紹基議員所說，焚化爐工程通過後便無需再理會居民。他指當日地政處指拆卸違例建築物後便可向城規會提出申請，但現在規劃署卻指申請不會獲城規會通過，他認為不能接受，而且白白浪費十年時間。

123.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指工程編號 IS-DMW164 已經完成，建議在文件中剔除。
- (b) 有關工程編號 DMW116，他批評是部門失誤導致工程開展無期。他指若在 2010 年已指出有關地點不適合進行工程，亦可無奈接受，但在提出工程十年及花費 38 萬元公

帑後才表示不能進行，實在令人費解。他指應已經過研究認為工程可行，以及有足夠撥款進行工程，才會把工程納入進度報告內。他認為必須查找原因，了解問題出處。他表示該處並非現時才被劃為海岸保護區，而規劃署理應是第一個掌握有關資訊的政府部門，他對發生現時的情況感到莫名其妙。

- (c) 有關工程編號 IS-DMW286，他詢問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可否設立告示牌，讓使用天橋扶手電梯的居民知悉花槽工程將於 11 月進行，以及日後會進行路面及渠務工程，並列明行人需注意事項及工程時間表。

124. 何進輝議員批評政府支持興建基建，只是欺騙市民大眾，若有關情況不斷出現，開會討論亦沒有意義，強調必須正視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

125. 黃秋萍議員對事件發展感到唏噓，因為工程倡議地點是大嶼山南區唯一可供舉辦活動的地方，現時除上述違例建築上蓋外，居民舉辦活動時須自資購買帳篷，故整個大嶼山的居民都對該工程寄予厚望。她指若工程不可行應一早告知議員，避免何進輝議員向村民表示即將成事，給予他們假希望，而且更白白浪費十年時間及 30 多萬元進行研究。

126. 曾秀好議員表示，該工程於 2010 年已在會議上審理，並已動用逾 30 萬元公帑進行研究，批評政府欺騙議員，以及部門之間缺乏溝通。她表示何進輝議員作為鄉事會主席，經常被居民追問工程進展，而他亦曾回覆工程即將開展，但現在才指工程獲城規會通過的機會不大，令他難以向居民交代，甚至可能令他失去誠信，日後政府便難以透過他與居民溝通。她指政府當初因為要興建石鼓洲焚化爐而向議員及居民作出多項承諾，事後卻「過橋抽板」，做法令人難以接受。

127. 主席促請民政處作出回應，或於會後查閱檔案了解程序上可否遺漏。他指按慣常做法，若工程建議不可行應立即否決，正如劉舜婷議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但當初規劃署曾表示有關工程建議可行，故議員才會追問署方現時不支持工程的原因。

128. 梁天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理解議員的難處及憤怒，表示會於會後仔細研究有關工

程建議，包括當中牽涉的問題或事件發展，並會於稍後向議員交代。

- (b) 她會向中西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反映有關於中環碼頭設立花槽工程告示牌的建議。

129. 郭平議員表示，他是大嶼山南區居民，故在上屆區議會已對該富有意義的工程表示關注。他曾向時任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查詢，並獲回應指若鄉事會根據指引拆除違規上蓋，民政處便會跟進有關工程。他批評按現時情況看來，處方有「搬龍門」之嫌，但表示會先等民政處查閱資料後作出交代，如發現涉及行政失當，或需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以調查是哪個部門出現行政問題，從而撥亂反正。

### XIII. 其他事項

13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